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信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1 期单一资金信托”的原受益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55,645,162,264 元人民币<sup>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

<sup>1</sup>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期限6年（即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中信银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自2025年3月4日起，中信转债在上交所摘牌，中信转债转股导致中信银行总股本增加6,710,365,691股，也即截至2025年3月4日，中信银行股本总额55,645,162,264股，尚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87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1987年4月20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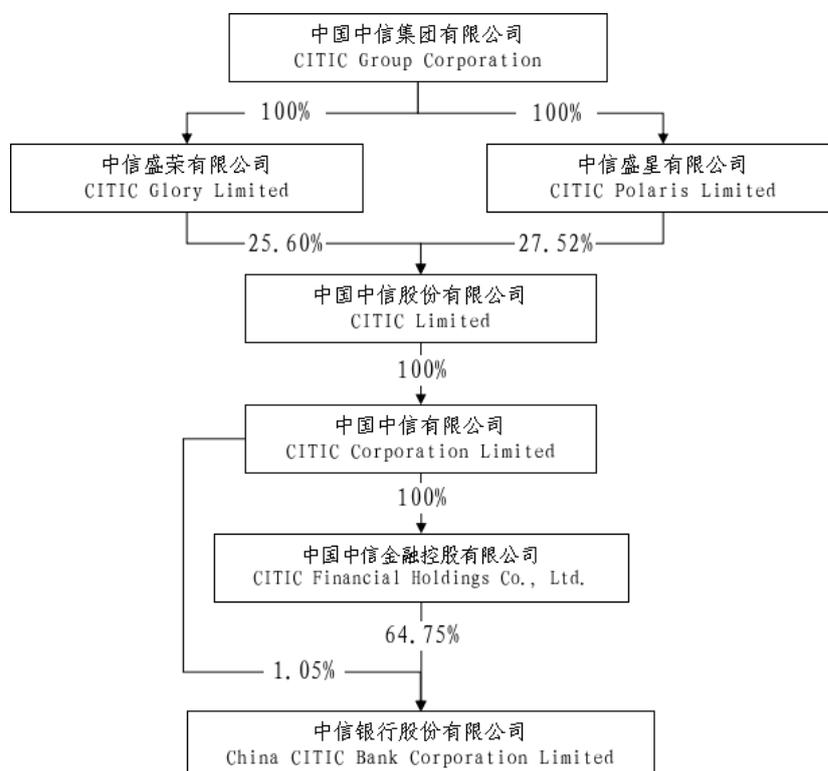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传真：+86-10-6555925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如下<sup>2</sup>：



<sup>2</su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银行股本总额为55,645,162,264股，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银行36,610,129,412股股份，占中信银行股份总数的65.79%。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信银行36,028,393,412股股份，占中信银行股份总数的64.75%。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因四舍五入原因，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出入。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长鹰云启发来的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74执3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1）解除对被执行人长鹰云启持有的104,005,200股“长鹰信质”股票及红利（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002664）的冻结及质押登记（质权人名称及质押冻结序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180020170426EL022994）。（2）扣划被执行人长鹰云启持有的104,005,200股“长鹰信质”股票相应的红利10,400,520.00元至北京金融法院执行案款账户。（3）将被执行人长鹰云启持有的104,005,200股“长鹰信质”股票（不包括股息、红利等孳息）作价人民币1,571,830,587.6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抵偿等额债务。（4）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的通知，中信银行将信托受益权与其他资产组包进行资产处置，现已确定资产包受让方，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将导致上述股票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发生变化，贵公司第一大股东间接发生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5）。

3、2025年5月14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的通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中信银行根据《信托合同》所依法持有的信托计划项下的1,600,000,000.00份信托受益权及作为委托人和受益人对该等信托受益权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信托计划控制的资管计划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104,005,200 股无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3%，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的资管计划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资管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信托计划的受益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通过信托计划控制的资管计划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及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